

2024年7月3日

李海英

王春华

评标委员会成员(签字):

评标专家组长(签字):

担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处罚，依法承

十三、不存在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;

调查取证、投诉处理;

十二、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，积极配合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、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;

十一、不超越需要评标劳务报酬，不接受、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加评标活动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;

十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述露相关信息;

九、在中标的果确定之前，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，不采取任何方八、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及时间投标人、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;

七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遵守评标现场纪律，不擅离职守;

六、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提出否决意见;

五、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、说明，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、说述间或者非特定投标人的要求;

四、不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，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暗示或者暗示提任;

三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以独立身分履行评标职责，认真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，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

二、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;

好处的行为;

一、不存在故意泄露出评标信息，私下接触投标人，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

标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